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

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1. **承办单位**

兰州大学

1. **参赛单位**

全国各高等院校，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1. **比赛时间**

2019年8月1日-5日

1. **比赛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刘家峡

1. **竞赛项目**

1、男子组（鼓手、舵手、划手均为男子）：200米直道竞速赛、500米直道竞速赛、2000米环绕赛。

2、女子组（鼓手、舵手、划手均为女子）：200米直道竞速赛、500米直道竞速赛、2000米环绕赛。

3、混合组（划手同一性别不少于4位，鼓手舵手不设性别限制）：200米直道竞速赛、500米直道竞速赛、2000米环绕赛。

4、各单项如少于四条艇报名则取消该项目。

1. **参赛办法**
2. 参赛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2、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教育部有关高等院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的规定，并有正式学籍，在读、在校的学生。

3、各参赛运动员须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由各参赛队自行办理，保单复印件需作为报名表的附件在报名时提交，报到时须向组委会工作人员出示保险单，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4、各参赛运动员需签署自愿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

5、参赛运动员须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6、运动员报到时须交本人免冠正面、穿本队比赛服装的五寸照片两张，以备检录时核对用。凡下水或上水不接受裁判员检查者，将取消该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1. 参赛规定

1、本次锦标赛所用龙舟为小龙舟，每条艇12人，其中鼓手1人，舵手1人，划手10人。

2、各参赛单位每个组别限报一个队。

3、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队员12人，替补2人。全队共16人。运动员可兼任教练员，教练员可兼任领队。

4、各参赛单位最多可报3个项。

1. **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最新国际皮划艇联合会颁发的龙舟竞赛规则。

（二）比赛器材由组委会统一准备，包括比赛用十二人龙舟、桨和救生衣；各参赛单位可自带桨参赛，规格须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划桨长度为105-130厘米，其中桨叶长48厘米弧形斜口延伸12厘米，其中距末端36厘米至48厘米是桨叶的肩。桨叶前沿最大宽度为18厘米，长12厘米处宽16.75厘米，长24厘米处宽15.4厘米，长36厘米处14.05厘米，允许误差±1毫米。桨叶的边缘厚度为0.4-1厘米。桨杆直径2.5-3.5厘米，桨柄长57-82厘米）。

（三）各参赛队自行准备比赛服装和领奖服装，全队服装须一致。

（四）比赛设4-6条航道。

（五）航道顺序：

1、预赛参赛分组、航道在赛前领队裁判员联席会议抽签决定；

2、半决赛、决赛参赛航道按预赛成绩决定。

（六）奖励办法：

1、各项录取前八名，不足八队的参赛队减1录取；

2、各单项前3名颁发奖杯、奖牌和获奖证书，4-8名颁发获奖证书；团体总分前3名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

3、评选精神文明运动员3名，优秀教练员3名，优秀裁判员2名颁发成绩证书；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学校5所颁发荣誉证书。

1. **注册办法**
2.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网上注册。
3. 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的“系统使用者必看”和“IE浏览器调整”中的相关规定。
4. 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010-66093753、66093749。
5. **报名与报道**

（一）报名

各参赛单位请于2019年7月20日前将报名表打印填写盖章后，将扫描电子版、参赛学生运动员身份证明、学生证扫描件和全体参赛人员的免冠白底二寸证件照电子版发至：joker@sysports.com.cn。组委会联系人：聂菁18610450705

（二）报道

1、请各参赛队于2019年8月1日到达兰州市兰州大学接待处报到，组委会将提供兰州站（或机场）的接送交通。

2、请各参赛队自带二面本大学校旗（国标二号和四号各一面）及学校简介稿（500字以内）一份，报到时交予会务组，赛事结束后归还。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须向组委会交验运动员的身份证、招生大表、学生证、参赛声明、自愿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及个人200米游泳能力承诺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万以上，需包含自报到日起至离会日止）。

1. **经费**

（一）交通费：各参赛单位往返赛区的交通费自理。

（二）食宿费：200元/人/天（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参赛运动员及工作人员）。

1. **免责声明**

所有参赛队与参赛学生运动员必须保证参赛学生自身身体健康且能够在不借助任何漂浮物的情况下游泳200米，并对自身安全负责；对于比赛前、后以及竞赛期间任何的财务损失或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赞助商、组委会、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将不负任何责任。

1. **裁判和仲裁委员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确定。**
2.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